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家長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111.09.17

紀錄：蔡雅萍

壹、主席（會長）致詞：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貳、校務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1485 號函，修正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規定。

（二）依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各校家長會組織章程及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請家長會依規定本職權按歷年實務運作情形，自行評估是否予以調整修正，免報本署備查。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1485 號函，修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第七條條文。

（二）依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各校家長會組織章程及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請家長會依規定本職權按歷年實務運作情形，自行評估是否予以調整修正，免報本署備查。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暨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防治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交通管理委員會等等（因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會長指派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

(三)依往例建議由會長為當然代表參加。若會長無法參加，則由會長指派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選(推)舉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37 席)。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

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三)建議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121 家長：因應學生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實施居家隔離期間之線上課程，可否以每一科使用相同 Meet 連結，方便學線上學習？

校方回覆：校方會與老師協調使用同一代碼事宜；但因任課老師需作課前準備而使用個別代碼方便備課，盡量協調使用同一代碼的可行性。

伍、主席結論：散會。

陸、散會

附件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會長、會計及出納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u>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p> <p>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本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會計及出納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本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本條旨在提示家長會應於組織章程載明經費及會計，並明示家長會之經費應設立專戶、專帳、稽核及其審議事項。</p> <p>二、監察委員職權增調修正為「<u>監察委員應每○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u>監察委員建議至少每二個月定期稽核家長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俾利家長會財務管理健全發展。</u></p> <p>三、依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須報本署備查者僅為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各校家長會組織章程及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請家長會依規定本職權按歷年實務運作情形，自行評估是否依本組織章程參考示例，及本財務管理參考示例予以調整修正，免報本署備查。</p>

附件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p> <p>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會計及出納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10日內，辦理財務移交。</p> <p><u>二、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p> <p>三、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p> <p>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p>	<p>第七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p> <p>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會計及出納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10日內，辦理財務移交。</p> <p>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p> <p>三、總幹事、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周知。</p> <p>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p>	<p>一、監察委員建議至少每二個月定期稽核家長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俾利家長會財務管理健全發展。</p>

附件三：彰化高中家長會費 110 學年度收支決算表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 110 學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上學期結餘					\$3,690,413
	10/20	捐贈學校教室冷氣汰換裝置		\$1,000,000	
	04/29	109-2(\$100)、110-1 學生繳納家長會費(\$212033)	\$212,133		
	06/29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繳納家長會費	\$211,200		
合計			\$423,333	\$1,000,000	\$3,113,746

附件四：110 學年度家長會工作計畫暨家長會費 111 學年度收支預算表

彰化高中家長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

- 一、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活動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學務活動
- 三、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師生校際活動
- 四、協助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修繕
- 五、協助學校辦理聯誼活動
- 六、協助師生偶發急難事件處理
- 七、協助學校辦理敬師活動
- 八、協助學校辦理校運會及校慶相關活動
- 九、協助學校辦理學測誓師活動
- 十、協助學校辦理畢業系列活動
- 十一、協助學校辦理升學輔導事宜
- 十二、協助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活動
- 十三、協助學校辦理師生績優獎勵工作
- 十四、協助學校辦理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必要用途

各項工作預定期程與內容

項目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主持人	承辦單位	工作內容
1	高一 親師座談會	111. 09. 17	校長	輔導處 家長會	1. 學生升學進路說明。 2. 分班親師座談會。 3. 選(推)家長會會員代表。
2	家長代表大會	111. 09. 17	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110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案。 2. 111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案。 3. 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4. 選(推)舉111學年度家長會委員。
3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	111. 09. 17	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選(推)111 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2. 選(推)111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3. 敦聘本學年度家長會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案。
4	教師節敬師活動	111. 09. 28	校長	人事室 學務處 家長會	1. 辦理敬師活動 2. 致贈教師禮品
5	會長交接	111. 10	監交人校長 卸任會長 新任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新卸任會長印信交接。 2. 會務財務交接。 3. 會務報告。 4. 頒贈卸任會長及家長會務行政人員紀念品。
6	高三學測誓師	111. 10. 5	校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勉勵高三學生積極準備，爭取個人佳績 2. 家長會提供包高中禮盒
7	高二親師座談會	111. 10. 29	校長	輔導處 家長會	1. 學生升學進路說明。 2. 分班親師座談會。
8	校慶運動會	111. 11. 11	校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家長委員參與運動會活動。 2. 家長會提供獎金、獎品。
9	歲末聯歡	112. 01	校長 會長	人事室 家長會	1. 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委員聯歡 2. 家長會提供摸彩品助興。
10	學測考場應援	112. 01	校長 會長	教務處 學務處 家長會	1. 提供考生考場相關用品及服務 2. 至考場勉勵考生及慰勞師長
11	高三模擬面試	112. 04	校長	輔導處 家長會	1. 提供模擬面試相關經費與用品

12	親師園遊會	112.04	校長 會長	總務處 家長會	1. 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委員園遊會活動。
13	高二 親師座談會	112.06	校長 會長	輔導處 家長會	1. 學生升學進路說明。 2. 分班親師座談會。
14	畢業典禮	112.06	校長 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家長委員參與畢業典禮活動。 2. 家長會提供獎金、獎品。
15	指考 考場應援	112.07	校長 會長	教務處 學務處 家長會	1. 提供考生考場相關用品及服務 2. 至考場勉勵考生及慰勞師長

附件五：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 111 學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備註
收入：	本學年會費收入	420,000		3,533,746	
支出：	1. 改善藝能大樓音樂班班級教室(121、221、321)、藝能大樓專科教室，更新為變頻冷氣，以及課室老舊電路安全維護。 2. 協助學校等活動及其它學校教育用途。		530,000	3,003,746	感謝家長會的支持，提供師生優質的教與學環境，讓校園環境更加舒適，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附件六：國立彰化高中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被推舉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01	被推舉委員	吳國芳	20	被推舉委員	楊文沛
02	被推舉委員	謝宗璋	21	被推舉委員	林英傑
03	被推舉委員	佘林芳	22	被推舉委員	黃玉郎
04	被推舉委員	謝文隆	23	被推舉委員	廖永煜
05	被推舉委員	謝佩忠	24	被推舉委員	黃炯烽
06	被推舉委員	林建相	25	被推舉委員	許伊君
07	被推舉委員	王幸珠	26	被推舉委員	吳逢誌
08	被推舉委員	洪國智	27	被推舉委員	詹昌鎮
09	被推舉委員	陳信良	28	被推舉委員	施宗圻
10	被推舉委員	洪千淑	29	被推舉委員	余尚宸
11	被推舉委員	黃健隆	30	被推舉委員	林子凱
12	被推舉委員	林明進	31	被推舉委員	陳榮彰
13	被推舉委員	黃麒寅	32	被推舉委員	張淑琪
14	被推舉委員	黃國麟	33	被推舉委員	吳素芳
15	被推舉委員	黃俊仁	34	被推舉委員	林文鈞
16	被推舉委員	柯淑芬	35	被推舉委員	林庭源
17	被推舉委員	陳志成	36	被推舉委員	李居原
18	被推舉委員	黃光陽	37	被推舉委員	鄭玉情
19	被推舉委員	邱子芸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3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3.9. 13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彰化高中校區內。

第三條 本會依據教育部 103.1.1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四條 本會以增進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本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八條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七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九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本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十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 第三章 任務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選（推）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選(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

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本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會計及出納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本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本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國教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

103 學年度代表大會通過 (103 年 9 月 13 日)

第一條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教育部 103.1.1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六章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第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本校行政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協助處理事務，其權責職務劃分如下：

- 一、由總務處庶務組協助辦理採購等相關事宜。
- 二、由行政人員兼任本會總幹事（須由處室主任擔任）、會計、出納等職務，協助處理本會一般會務。

前項兼任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給予津貼。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於收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管理。

第四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 一、本會辦公、活動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務支出。
- 三、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實施要點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內者，授權由總幹事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未滿壹拾萬元者，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簽請會長（會簽財務委員）核定後，由總務處適用相關採購規定協助辦理。

第七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會計及出納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總幹事、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周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八條 家長會總幹事、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 20 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九條 本財務管理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財務管理規定，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壹、主席致詞：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

一、感謝卸任林義富會長過去一年任期內對學校的貢獻，包括：

(1)80 週年校慶會長個人捐獻及尋求贊助資源。

(2)校長連任的大力支持。

(3)學生學習獎勵的經費提供、各項校務支持，學生升學率有不錯的表現。

二、歡迎新任會長未來一年繼續帶領彰中家委會，承擔重任，持續校務的付出與關心。

參、會務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名錄資料，請協助檢閱姓名、職稱、電話…等資料是否有任何誤植，請於資料最後一頁之更正欄提供正確資料，以利委員會手冊資料之彙編。

二、111 學年度委員、常委、副會長、會長之捐助費用，除可於會場找負責人員繳交現金、支票外，亦歡迎利用 ATM 轉帳或匯款方式（如用 ATM 轉帳務必來電 04-7222121 # 32102 告知轉帳後五碼），各委員會費如下：

1. 委員\$20,000

2. 常委\$30,000

3. 副會長\$50,000

4. 會長\$100,000

※ 匯款帳號：

銀行別：台灣銀行（004）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帳號：016-001-16141-9

※委員會費捐款收據可抵所得稅

三、為照顧本會委員子弟，校長不定期召集座談，勉勵治學要領，各處室主任、導師

亦不時叮嚀，期能順利考上理想大學，本項工作持續辦理，目前規劃各年級委員子弟輔導負責人

高一：學務主任莊宗達

高二：總務主任楊雅妃、輔導主任陳淑君

高三：教務主任黃安華

四、為增進學校委員間情誼與聯繫，具體作法如下：

(一) 會長、總幹事拜訪委員，持續辦理。

(二) 每年年終辦理歲末聯歡餐會、寒暑假期間辦理聯誼餐會，敬請委員踴躍參加。

肆、討論提案(一)

提案一：110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捐款收支決算表，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選(推)舉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請審議。

說明：由 37 席委員中選出 9 席，請參閱附件二常務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選(推)舉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副會長、會長，請審議。

說明：由 9 席常務委員人選中選出會長 1 人、副會長若干人。

**決議：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副會長由謝宗瑋副會長、佘林芳副會長、謝文隆副會長擔任；會長由吳國芳會長擔任。**

伍、會長印信交接。

陸、新任會長致詞：

各位家長好，感謝大家今天踴躍出席家長代表暨家長委員會議以及推舉國芳擔任彰化高中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國芳會盡全力協助學校在各項業務上的推動期待明年學校在各方面的表現能夠再創佳績。

如果各位家長有相關的建議也可以跟國芳或是總幹事宗達主任反應，我們都會立即來處理，再次謝謝各位家長的支持與肯定。

柒、討論提案(二)

提案四：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捐款支出預算表，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推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請討論。

說明：由新任會長建議推舉。

**決議：財務委員由謝文隆副會長擔任；監察委員由黃健隆委員擔任。**

提案六：家長會因應會務需要，聘任會務相關人員，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會務需要，建議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學務處主任莊宗達兼任家長會總幹事、學務處幹事呂素蓉兼任家長會出納、護理師蔡雅萍兼任家長會會計、職員王倩倫小姐兼任家長會文書庶務工作，並請同意給予津貼（出納及會計 10000 元/學年，文書 5000 元/學年）。

**決議：因應物價上漲，建議調整會務人員工作津貼為出納及會計 12000 元/學年，文書 8000 元/學年；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110學年度收支決算表(捐贈部份)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

科目	餘額								
1. 家長會會費基金	\$3, 113, 746								
2. 家長委員捐款	上學期結餘：\$1029371 收入：\$2401666 支出：\$2400239 結餘：\$1030798								
3. 圖書館贊助金	\$11, 675								
5. 校友會捐款	\$12, 867								
7. 80週年校慶捐款	\$895, 861								
捐款支出細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秘書室	人事室	輔導處	圖書館	其他	合計
【1】各科教學	\$12, 280	\$4, 000		\$870					\$17, 150
【2】升學輔導	\$85, 908	\$32, 870				\$40, 334			\$159, 112
【3】慶典活動		\$386, 457		\$465					\$386, 922
【4】聯誼		\$335, 985	\$56, 000	\$200	\$15, 800				\$407, 985
【5】補助	\$5, 000	\$100, 856	\$260, 000				\$20, 000		\$385, 856
【6】獎勵	\$100, 000	\$155, 230	\$9, 600		\$179, 000				\$443, 830
【7】饋贈及交際費		\$26, 500	\$90, 200	\$53, 795		\$655			\$171, 150
【8】招待	\$4, 070	\$34, 489	\$240	\$84, 122		\$320	\$1, 200		\$124, 441
【9】津貼	\$128, 280	\$107, 610	\$830						\$236, 720
【10】雜支		\$17, 685	\$6, 871						\$24, 556
【11】其他								\$42, 517	\$42, 517
總計	\$335, 538	\$1, 201, 682	\$423, 741	\$139, 452	\$194, 800	\$41, 309	\$21, 200	\$42, 517	\$2, 400, 239

附件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家長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01	被推舉委員	※吳國芳	20	被推舉委員	楊文沛
02	被推舉委員	※謝宗瑋	21	被推舉委員	林英傑
03	被推舉委員	※佘林芳	22	被推舉委員	黃玉郎
04	被推舉委員	※謝文隆	23	被推舉委員	廖永煜
05	被推舉委員	※謝佩忠	24	被推舉委員	黃炯烽
06	被推舉委員	※林建相	25	被推舉委員	許伊君
07	被推舉委員	※王幸珠	26	被推舉委員	吳逢誌
08	被推舉委員	※洪國智	27	被推舉委員	詹昌鎮
09	被推舉委員	※陳信良	28	被推舉委員	施宗圻
10	被推舉委員	洪千淑	29	被推舉委員	余尚宸
11	被推舉委員	黃健隆	30	被推舉委員	林子凱
12	被推舉委員	林明進	31	被推舉委員	陳榮彰
13	被推舉委員	黃麒寅	32	被推舉委員	張淑琪
14	被推舉委員	黃國麟	33	被推舉委員	吳素芳
15	被推舉委員	黃俊仁	34	被推舉委員	林文鈞
16	被推舉委員	柯淑芬	35	被推舉委員	林庭源
17	被推舉委員	陳志成	36	被推舉委員	李居原
18	被推舉委員	黃光陽	37	被推舉委員	鄭玉情
19	被推舉委員	邱子芸			

有此※符號者為常務委員。

附件三：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111學年度收支預算表（捐贈）					
中華民國111年10月01日至112年09月30日					
科目	編號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會費收入項目					
【1】			家長委員捐贈	\$2,200,000	
【2】			臨時活動捐贈	\$200,000	
會費支出項目					
【1】			各科教學		\$336,000
【2】			升學輔導		\$336,000
【3】			慶典活動		\$264,000
【4】			聯誼		\$120,000
【5】			補助		\$696,000
【6】			獎勵		\$240,000
【7】			饋贈及交際費		\$168,000
【8】			招待		\$72,000
【9】			津貼		\$120,000
【10】			雜支		\$48,000
合 計				\$2,400,000	\$2,400,000